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1號

債 權 人 謝新發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文心豐華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工程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88500元之計算式。

(三)確認本件債權人是否為全能工程行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；

並請提出全能工程行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